

壶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抢青采收连翘毁坏母树的

通告

壶政通字〔2024〕2号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连翘资源保护，规范连翘采收秩序，提高连翘产量和品质，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禁止连翘抢青采收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明确采摘时间。根据我县气候特征，确定每年8月1日为连翘采摘开始时间。在此之前的一切采摘、收购、销售行为，均视为抢青采收，将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召开会议、刷写标语、喇叭广播、制定《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让禁止连翘抢青采收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爱林护林意识，自觉遵守连翘采收规定，做到不抢青采收、不收购青翘、不销售青翘。

三、严格资源管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以村组织护林员队伍，检查、管护本管辖区域内的连翘资源，对未到期抢青采摘连翘、毁树采摘连翘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

四、加大打击力度。县林业、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各乡镇综合执法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相关单位对未到采收期采摘连翘、进行掠夺式采摘的行为，要以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到采收期在我县范围内收购不合格连翘的企业和商贩，要以经营假劣药材行为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保护好全县连翘资源，确保我县林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鼓励群众监督。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连翘抢青采收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壶关县林业局：0355--8778526

壶关县农业农村局：0355-8788211

壶关县公安局：110

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